

杀人逃犯“漂白”当公安局协警

张晓宇改名换姓获“合法身份”，沁水县5部门50多人帮助造假

□据《中国青年报》

在逃的杀人犯，能不能进行“漂白”，成为一个普通公民？在山西省沁水县，一个名叫张晓宇的杀人犯的亲身经历，肯定地回答了这个问题。

“漂白”张晓宇的，是沁水县公安局办出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在这张身份证件上，他的新名字是谢明峰，出生在沁水县端氏村，身份证号码是14052119800828011。

从“黑”的张晓宇到“白”的谢明峰，沁水县5个部门、50多人共同参与了这出“杀人犯变身记”。

▶▶杀人犯在公安局当协警

张晓宇是黑龙江省尚志市人，1995年3月，他因杀人潜逃被尚志市公安局列入网上追逃名单，谢明峰这个名字就是他在潜逃期间为自己取的新名。

如果不是在山西省晋城市认识了一个名叫刘芬的女孩，他可能一直就是那张在辽宁办的假身份证（号码为210381750106593）上的谢明峰。

1999年，张晓宇用这张身份证与刘芬登记结婚，并在沁水县公安局刑侦二中队当上了协勤民警。

一般而言，协勤人员的招聘，本地户口是条件之一，身份证以及有没有刑事犯罪记录，必然在审核之列。

10月15日，记者来到沁水县公安局

▶▶公安局违规开具准迁证

宋建新只是谢明峰“合法化”最初的一环，他与刘芬的婚姻，成就了他的“合法化”过程，这也是一张群策群力的本土社会关系运作图。

2003年，国有性质的沁水县中村煤矿招工。刘琦的弟弟刘玉珠时任中村煤矿工会主席，虽然谢明峰被录用，但根据规定，必须有本地非农业常住户口，才能在中村煤矿任正式职工，刘玉珠要求哥哥尽早办理。

2002年，沁水县启动了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根据沁水县公安局出台的具体实施方案，凡申请在市区或者城镇落户的人员，均需向居住地派出所提供书面申请、户口复印件、单位证明及住房证明。其中最关键的是，谢明峰应该提供自己的农业户口常住登记表。

沁水县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认定，这张登记表是伪造的，是由刘琦口述、端氏村

▶▶编造虚假身份证号码

根据沁公户政[2002]3号文件，在审批办理城镇户口的过程中，要按照居住地登记、人户一致的原则，严格把好申报户口关。申请落户人住在什么地方，户口就落到什么地方。

也就是说，按照审批表，谢明峰的户口只能落在龙港镇西关村。但是，在实际办理过程中，上述规定成了一纸空文。

沁水县公安局户政科为谢明峰开具的“准迁证”上，将其迁入地改为“中村镇”（属中村派出所）。

2003年10月27日，谢明峰拿着农业户口常住登记表、准迁证以及加盖了端氏村委会公章的空白户口迁移介绍信，

人际关系图



局，希望了解当时招聘协勤的政审情况，遭到拒绝。

根据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对晋城市沁水县公安局为杀人犯张晓宇非法上户一事的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谢明峰之所以能在沁水县公安局任协勤，原因是刘芬的父亲刘琦（端氏村供销合作社原主任）找到时任沁水县公安局分管刑侦的副局长宋建新说情。

2001年，谢明峰因喝酒被清退。

调查报告称，宋建新“在用人方面把关不严，致使网上杀人逃犯在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做协勤长达一年半之久”。

2008年，沁水县纪委、监察局对宋建新作出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沁水县公安局赔偿30万元

2008年7月1日，已是中村煤矿销售部经理的张晓宇，在沁水县被黑龙江省尚志市的公安人员抓获。

此时，距离他外逃，已有13年之久。在被害人家属的要求下，山西省公安厅督察总队、治安总队和信访处组成了联合调查组，对沁水县公安局非法为张晓宇上户口一事进行了调查，明确了当时沁水县公安局的两名局领导、县公安局户政科、端氏和中村两个派出所、杨书声、张莉莉、韩人社，在整个事件中存在的问题。

调查报告称，沁水县公安局端氏中心派出

所民警杨书声，在办理谢明峰户籍的过程中，“未在逃犯网上进行比对”，虽然谢持有辽宁的身份证，“也没有从全国人口信息网调取该身份证号码辨别真伪，查明真实身份”。张莉莉的问题在于，为谢明峰开具“迁移证”时，没有认真检查核对底簿，就为其办理了迁移手续。

2008年10月，沁水县人民法院判决杨书声、张莉莉犯滥用职权罪。除宋建新外，习香琴受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韩人社受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同时，沁水县公安局赔偿被害人家属各项经济损失30万元。

洛阳网
www.lyc.com.cn

洛阳人看洛阳手机报

权威、专业、及时、准确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倾情打造本地新闻第一品牌，新闻及时，服务贴心

●洛阳日报报业集团新闻采集员达1000人以上

●移动用户发送短信LYD到10658300订阅，
3元/月，不收GPRS流量费。
●联通用户发送短信712到10655885订阅，
3元/月，不收GPRS流量费。

